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财非税〔2017〕372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作补充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

降费减负是国家推行供给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

拒绝执行，要确保国家为企业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

按照现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，只有中央、自治区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，但是不排除仍有部分盟市、旗县违规设立了一些收费项目，请各地区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认真对待此项工作，务必进行全面清理，做到不留死角，并将清理规范情况于4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。违反规定的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4月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印发

